

巴基斯坦

本指南整理自 FIDI 各国海关指南，仅供参考。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，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，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。

更新于 2025

移除物品-家庭用品/永久居民、非居民。

所需文件

- 彩色护照前6页，包括照片页，以及离境后的出境章页。
- 正本/快递提单/空运单（需经海关正式背书允许出口）。
- 详细装箱清单，特别是电器物品需注明品牌/型号等。
- 巴基斯坦国民需提供国民身份证彩色复印件。
- 海关和航运/航空公司授权信上需有发货人或授权给报关代理的授权书的签名。
- 双重国籍者需提供NICOP。

海关规定

- 居民或非居民均允许发运。
- 个人穿着衣物及服饰配件（使用中）。
- 个人装饰品（使用中）。
- 盥洗用品及电动剃须刀（使用中）。
- 授予旅客的勋章、奖杯和奖品。
- 一个电熨斗（使用中）。
- 一个吹风机（使用中）。
- 婴儿推车、玩具及儿童个人用品。
- 装饰品（使用中）。
- 挂钟（使用中）。
- 吸尘器（使用中）。
- 台灯（使用中）。
- 家具（使用中）。
- 地毯（使用中）。
- 厨具、玻璃器皿、装饰品、图片和画作。

备注

- 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联系您的目的地代理。

外交人员移除物品

所需文件

- 由伊斯兰堡外交部签发的出口免税证书。
- 正本或快递提单/空运单。
- 经伊斯兰堡外交部正式认证的清单/装箱清单。
- 使馆/使团致海关和航运/航空公司的授权信。
- 致海关的古物声明信，声明货物中不含任何违禁品/古董。
- 护照复印件，附有效巴基斯坦签证及入境章页。

海关规定

- 所有家庭用品和个人物品需经伊斯兰堡外交部批准。

- 货物中不允许含酒精。
- 港口仓储免费六天。
- 集装箱/拼箱货物的滞期费通常在货物放入海关堆场七天后正常收取。
- 海关在允许装载前核实集装箱封条及状况。
- 集装箱出口在异议消除前暂停。产生的仓储费用由发货人承担。

备注

- 凭外交部出口免税证书，货物免于任何实际检查，不在港口/机场开箱。
- 外交部出口免税证书通常需要两到四周签发。
- 最重要：
- 由于外交部签发出口免税证书的程序要求，建议在安排包装前与当地合作伙伴协调，以避免仓库仓储和出口延误。
- 出口清关5-7个工作日。
- 港口/航运公司或任何其他应付费用以巴基斯坦货币支付。

临时访客/游客

所需文件

- 护照正本。
- 正本或快递提单/空运单。
- 装箱清单。
- 海关和航运公司/航空公司授权信上的签名。

海关规定

- 允许外国国民和游客出口：
- 个人穿着衣物及服饰配件，
- 个人装饰品、盥洗用品及电动剃须刀（使用中）。
- 授予旅客的勋章、奖杯、奖品，
- 一个电熨斗、一个吹风机，
- 两百支香烟或五十支雪茄，或半公斤制成品烟草，
- 随行儿童的推车玩具及个人用品，
- 一部手机，
- 一块手表，
- 一台照相机和一台摄像机，
- 价值不超过五百美元的专业工具。

备注

- 经海关允许后出口的物品：
- 在外国人护照上批注序列号或其他识别信息，或提供银行担保，保证在三十天内或游客离境前（以较早者为准）复运出境。
- 放行物品不得在巴基斯坦销售，游客应亲自携带该等物品出境，或可在其离开巴基斯坦时或之前出口。
- 清关4-5个工作日。
- 海关费用以巴基斯坦货币支付。

车辆 乘用车/吉普车/多用途车辆进口。

所需文件

- 经收货人正式签署的正本提单/空运单。
- 货物申报单。
- 护照复印件和所有权证书。
- 显示发动机号、型号和马力的购买发票。

- 注销登记证书（如为二手车进口）。
- 巴基斯坦国民需提供国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- 海关和航运公司/航空公司授权信上的签名。
- 双重国籍者需提供NICOP。

海关规定

- 汽车/乘用车可在以下条件下出口：
- 外籍人士、联合国特权人员。
- 外交人员允许出口其车辆，须符合车辆年限条件，并凭使馆/联合国机构从外交部（MOFA）获得的出口证书。
- 最重要：
- 根据出口政策，个人车辆需获得商务部出口许可。
- 轿车（轿车/双门轿跑）车龄不得超过36个月。
- SUV/摩托车车龄不得超过60个月。

备注

- 不允许出口汽车、摩托车或任何其他车辆。
- 巴基斯坦国民不允许出口左舵汽车。
- 旧车和二手车出口：
- 柴油车龄超过3年的不允许出口。
- 汽油车龄超过5年的不允许出口。

禁止/限制物品

海关规定

- 任何类型的武器
- 任何数量的酒精
- 色情制品或相关杂志
- DVD
- 色情/裸体艺术品
- 麻醉品
- 有毒和放射性材料
- 象牙
- 任何反对伊斯兰教或巴基斯坦的出版物、书籍、杂志
- 古董、违禁品
- 3D打印机/赌博设备/赃物/枪支及其他类似装置/
- 无阿拉伯文原文的《古兰经》译本。

备注

海关规定

- 在以下情况下，不允许根据本规则出口：
- 货物为商业数量。
- 货物根据巴基斯坦政府执行的禁毒、缉毒处规定和古物法被禁止。
- 经评估确定使用不足2年的货物。
- 运输工具乘务人员的行李，不包括其个人使用物品。
- 在巴基斯坦停留不足六个月的返程旅客的行李、物品，不包括其个人使用物品。

备注

- 参考：(SRO)344(I)/2016.18.04.2016
- <http://www.fbr.gov.pk/Display>